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青岛分行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青岛分行、广州分行分别收到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1〕47号）、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21〕48号）；对青岛分行不规范经营（贴现资金、流贷资金用途违规），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0万元；对广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未办妥抵押（预告）登记即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75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青岛分行和广州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1年10月20日